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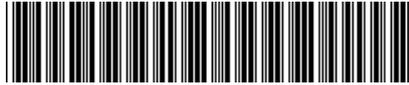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95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3栋10层
1001 成都海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庞启成(028-61302882)

发文日:

2023年03月31日



申请号: 202111321138.8

发文序号: 2023033100130060

申请人: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赤点石斑鱼规模化苗种生态混养方法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2. 经审查,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10403
2022.10
的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

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4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审查员：王丽丽

联系电话：0371-87790404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10403
2022.10
的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13211388

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及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审查员在认真阅读了上述文件后, 对本案继续进行审查, 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赤点石斑鱼规模化苗种生态混养方法, 对比文件 1 (“全人工调控土池生态培育老虎斑鱼苗种技术”, 黄进光, 齐鲁渔业, 第 24 卷, 第 9 期, 第 35-37 页, 公开日期为 2007 年 09 月 15 日) 公开了一种全人工调控土池生态培育老虎斑鱼(又称棕点石斑鱼)苗种方法, 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1 第 35 页左栏第 1 行-第 36 页右栏第 13 行): 培藻养水: 育苗池塘为对虾养殖高位池, 面积 0.2-0.27 hm² (即 2000-2700m², 公开了本申请池塘面积 500m²~2000m²之间的端点值); 池塘进水后, 施肥以培养基础饵料生物, 也可接种海水小球藻或其它微绿藻, 进行单细胞藻定向培育, 当池水呈绿色时接入轮虫种, 待水中轮虫密度达到 3-5 个/m² 以上, 天气状况适宜时即可着手放养开口仔鱼(公开了本申请的藻水培育: 在池塘内首先培育藻类, 同时培育轮虫); 在培藻养水的过程中要经常观察池中饵料生物和水色的变化, 如水色呈绿色, 透明度 40 cm 左右则不需要再施肥; 仔稚鱼培育: 当初孵仔鱼将要开口摄食时, 把仔鱼从孵化用彩条布水箱中放进育苗池塘培育(公开了本申请的初卵仔鱼培育: 在池塘内投放石斑鱼的初卵仔鱼至得到的水体内进行培育); 仔鱼入池开口第 1-5 天, 根据池塘的水色及饵料生物种类和数量的情况, 每天每 667 m² 酌情补充泼洒牡蛎受精卵液 1-2 kg, 分 2-3 次泼洒; 10 日龄后随着仔鱼的生长, 摄食量的加大, 池塘中轮虫明显不足, 此时应从外源收集轮虫和小桡足类幼体投喂, 每天投喂 6-8 次, 每次投喂高浓度浓缩轮虫和小型桡足类 20-40L/池, 维持池塘水体中轮虫密度 3-10 个/ml, 桡足类幼体 0.5-2 个/ml; 13 日龄后随着仔鱼日龄的增加逐渐增加桡足类的投喂量, 而轮虫的投喂量则随着仔鱼日龄的增加而减少; 18 日龄后不再投喂轮虫, 而以桡足类、蒙古裸腹溞为主, 23 日龄后可转投冰鲜桡足类、枝角类、新鲜鱼虾肉糜及鳗配合饲料进行饵料转换驯食; 水质调节与控制: 育苗水体的透明度控制在 30-60cm, 前期低后期高, 水温 27℃-32℃, 盐度 26-32 (公开了本申请的池塘内水体盐度保持在 25%~41%之间), 溶氧量 4mg/L 以上, 保持不间断连续充气。由此可知, 对比文件 1 实质上公开了一种棕点石斑鱼规模化苗种培育方法。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 区别技术特征在于: (1) 本申请培育的石斑鱼苗种为赤点石斑鱼, 培育的藻类为硅藻和绿藻的藻类混合物, 培育的轮虫为 SS 型轮虫, 水体溶解氧在 6mg/L 以上; 初卵仔鱼培育 40 天后, 开始人工投喂丰年虫薄片; (2) 本申请要求保护的是一种赤点石斑鱼规模化苗种生态混养方法, 还包括南美白对虾投放的步骤, 即在投放赤点石斑鱼的初卵仔鱼培育 60 天后, 投放南美白对虾, 在投放南美白对虾后, 开始投喂日清颗粒饲料, 并且喂养至捕捞; (3) 在池塘内加入硅藻和绿藻的藻类混合物培育至藻水透明度达到 30cm~50cm; SS 型轮虫的培育密度达到 2 个/mL~3 个/mL 时, 再进行步骤二; 初卵仔鱼投放密度为 2000~4000 尾/m²; 步骤二中, 人工投喂丰年虫薄片的投喂量为鱼体体重的 2%~5%, 日清颗粒饲料的投喂量为鱼体体重的 1%~3%; 南美白对虾在投入之后南美白对虾进行蜕壳时所产生的壳以及病虾可以被赤点石斑鱼摄食, 为赤点石斑鱼提供虾青素而提高赤点石斑鱼的抵抗力, 从而防止赤点石斑鱼感染虹彩病毒的机会。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确定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通过生态养殖提高赤点石斑鱼的成活率。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 将对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棕点石斑鱼规模化苗种培育方法进行适应性调整并用于赤点石斑鱼的规模化苗种培育,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设置; 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可接种海水小球藻或其它微绿藻, 进行单细胞藻定向培育, 当池水呈绿色时接入轮虫种, 待水中轮虫密度达到 3-5 个/m² 以上, 天气状况适宜时即可着手放养开口仔鱼的基础上, 设置培育的藻类为硅藻和绿藻的藻类混合物, 培育的轮虫为 SS 型轮虫,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常用的藻类种类和轮虫大小的常规选择; 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溶氧量 4mg/L 以上, 保持不间断连续充气的基础上, 设置水体溶解氧在 6mg/L 以上,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对溶氧量的常规设置; 丰年虫是本领域常用的石斑鱼生物饵料, 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随着仔鱼日龄逐渐增大, 从外源收集轮虫和小型桡足类幼体投喂的基础上, 设置初卵仔鱼培育 40 天后, 开始人工投喂丰年虫薄片,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常用的石斑鱼饵料种类的常规选择。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对比文件2(“青石斑鱼中间培育与南美白对虾混养试验”,张克烽,科学养鱼,第3期,第35-36页,公开日期为2011年03月10日)公开了一种青石斑鱼中间培育与南美白对虾混养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对比文件2第35页左栏第1行-第36页右栏倒数第1行):2010年3月27日,在虾池的一角临时采用较细密的网片分隔出50米²的暂养池,投放规格为0.7厘米的南美白对虾,数量为8万尾,经过15天短期暂养,此时虾苗已经长到2厘米以上,拆开围网;2010年5月5日,购买海区自然捕获的青石斑鱼鱼苗2.5万尾,平均体长1.5厘米,选择鱼体壮、活力强、无病、无鳞片损伤、肤色光泽好、规格整齐的鱼苗投放于池塘中进行中间培育;投喂的饵料主要是新鲜的小杂鱼和颗粒饲料,一般每天投喂4次,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4%;在青石斑鱼中间培育与南美白对虾进行池塘混养中,青石斑鱼除了摄食饲料外,还摄食病虾、死虾及瘦弱的小虾,可以减少对虾病原的继续传播、扩散;南美白对虾摄食青石斑鱼的残饵,可以节省对虾饲料的投入量,又可以避免青石斑鱼残饵在水中分解、消耗水中溶氧和产生氨氮、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起到净化生态环境的作用,达到健康养殖效果。并且上述技术内容在对比文件2中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的作用相同,均是提供一种石斑鱼与南美白对虾混合生态养殖的方法,通过两者的混养减少病害的发生,净化水体环境,节省饲料投入,即对比文件2给出了将上述技术内容运用到对比文件1中的技术启示。在对比文件2公开的上述内容的技术启示下,设置还包括南美白对虾投放的步骤,即在投放赤点石斑鱼的初卵仔鱼培育60天后,投放南美白对虾,从而形成一种赤点石斑鱼规模化苗种生态混养方法,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设置。在对比文件2公开的混合养殖时投喂的饵料主要是新鲜的小杂鱼和颗粒饲料的技术启示下,设置在投放南美白对虾后,开始投喂日清颗粒饲料,并且喂养至捕捞,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常用的鱼苗用饲料种类的常规选择。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3),在对比文件1公开的池塘进水后,可接种海水小球藻或其它微绿藻,进行单细胞藻定向培育,当池水呈绿色时接入轮虫种,待水中轮虫密度达到3-5个/m²以上,天气状况适宜时即可着手放养开口仔鱼,在培藻养水的过程中要经常观察池中饵料生物和水色的变化,如水色呈绿色,透明度40cm左右则不需要再施肥的基础上,设置在池塘内加入硅藻和绿藻的藻类混合物培育至藻水透明度达到30cm~50cm,以及SS型轮虫的培育密度达到2个/mL~3个/mL时,再进行步骤二投放仔鱼,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设置。设置初卵仔鱼投放密度为2000~4000尾/m²,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仔鱼投放密度的常规选择。设置步骤二中,人工投喂丰年虫薄片的投喂量为鱼体体重的2%~5%,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天气、水温和仔鱼实际摄食情况等对丰年虫薄片投喂量进行的常规选择。在对比文件2公开的投喂的饵料主要是新鲜的小杂鱼和颗粒饲料,一般每天投喂4次,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4%的技术启示下,设置步骤三中,日清颗粒饲料的投喂量为鱼体体重的1%~3%,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天气、水温和仔鱼实际摄食情况等对日清颗粒饲料投喂量进行的常规选择。在对比文件2公开的在青石斑鱼中间培育与南美白对虾进行池塘混养中,青石斑鱼除了摄食饲料外,还摄食病虾、死虾及瘦弱的小虾,可以减少对虾病原的继续传播、扩散;南美白对虾摄食青石斑鱼的残饵,可以节省对虾饲料的投入量,又可以避免青石斑鱼残饵在水中分解、消耗水中溶氧和产生氨氮、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起到净化生态环境的作用,达到健康养殖效果的技术启示下,在步骤三中,南美白对虾在投入之后南美白对虾进行蜕壳时所产生的壳以及病虾可以被赤点石斑鱼摄食,为赤点石斑鱼提供虾青素而提高赤点石斑鱼的抵抗力,从而防止赤点石斑鱼感染虹彩病毒的机会,是由南美白对虾与赤点石斑鱼混合养殖时所产生的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期的显而易见的技术效果。

因此,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和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以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2、对于权利要求2-3,在对比文件2公开的从2010年3月27日开始经过15天短期暂养,此时虾苗已经长到2厘米以上,拆开围网,2010年5月5日,购买海区自然捕获的青石斑鱼鱼苗2.5万尾,平均体长1.5厘米,投放于池塘中进行中间培育的技术启示下,设置在步骤三中,在赤点石斑鱼成长至3cm左右时,在池塘内投放南美白对虾,南美白对虾的体长为4cm~5cm,以及南美白对虾的密度为2只/m²~3只/m²,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投放南美白对虾时其体长、密度,以及赤点石斑鱼体长大小的常规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上述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二、针对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的答复,审查员的意见如下。



1、申请人认为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为：

(1) 针对不同鱼种，采用不同的培养方式需要根据特定的方案进行，本申请的赤点石斑鱼与对比文件 1 中的老虎斑鱼有所不同，对于小球藻、硅藻或绿藻，其各自适应不同的鱼类、虾类等养殖；本申请利用一个水体对初卵仔鱼进行连续培养，可降低成本，提高成活率和养殖效率；本申请采用 SS 型轮虫，密度在 2 个/mL~3 个/mL，对比文件 1 中的轮虫密度为 3~5 个/m²以上；本申请溶解氧在 6mg/L 以上，保证了水中含氧量，对比文件 1 中溶解氧为 4mg/L 以上，当极限情况时，可能导致水中含氧量不足；本申请水中透明度按具体的指标执行，要求达到 30cm~50cm，而对比文件 1 仅公开了水色呈绿色；本申请设定了特定的初卵仔鱼投放密度；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的投喂和培养方式也不同。

(2) 对比文件 2 的目的在于南美白对虾摄食残饵，可以节省对虾饲料，其重点在于养虾；而本申请是将赤点石斑鱼与南美白对虾进行混养，南美白对虾进行蜕壳时所产生的壳以及病虾可以被赤点石斑鱼摄食，为赤点石斑鱼提供虾青素而提高赤点石斑鱼的抵抗力，从而防止赤点石斑鱼感染虹彩病毒的机会，其重点在于养鱼；并且虾壳和病虾对于赤点石斑鱼是一种食物，但对青石斑鱼未必如此。本申请投喂的是日清颗粒饲料，对比文件 2 投喂的是小杂鱼和颗粒饲料，两者喂养方法不同。在赤点石斑鱼成长至 3cm 时，为赤点石斑鱼容易感染虹彩病毒时期，在此时按照一定的密度投入南美白对虾，因为赤点石斑鱼游动性强，不易被南美白对虾捕食，并且南美白对虾在成长过程中进行蜕壳产生的壳体和病虾可以成为赤点石斑鱼的饲料，并为赤点石斑鱼提供虾青素，提高赤点石斑鱼的抵抗力，不易感染病毒，提高赤点石斑鱼的最终成活率，南美白对虾则以赤点石斑鱼的残饵、排泄物和藻类为食，不需要单独的投喂，减少了养殖成本。

2、审查员经过认真考虑，不能同意上述观点，因为：

对于第(1)点，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池塘生态培育老虎斑鱼（又称棕点石斑鱼）苗种的方法，由于棕点石斑鱼与本申请的赤点石斑鱼均属于石斑鱼属，且两者的生活习性、摄食习惯等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知的，因此，在面对如何进行赤点石斑鱼的池塘养殖的技术问题时，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根据赤点石斑鱼的生活习性和摄食习惯等将对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棕点石斑鱼的池塘育苗方法进行适应性的调整，使其适于赤点石斑鱼苗种的培育和生长，从而形成一种赤点石斑鱼的池塘育苗培养方法。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可接种海水小球藻或其它微绿藻，进行单细胞藻定向培育，当池水呈绿色时接入轮虫种，待水中轮虫密度达到 3~5 个/m²以上，天气状况适宜时即可着手放养开口仔鱼的基础上，选择培育的藻类为硅藻和绿藻的藻类混合物，培育藻类至藻水透明度达到 30cm~50cm，将接入的轮虫选择为 SS 型轮虫，密度培育至 2 个/mL~3 个/mL，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所养殖的鱼种的不同对藻类种类、藻水透明度大小、轮虫大小和密度的常规选择。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溶氧量 4mg/L 以上，保持不间断连续充气的基础上，设置溶解氧在 6mg/L 以上，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赤点石斑鱼的溶氧需求进行的常规选择。在一个水体对初卵仔鱼进行连续培养，或者初卵仔鱼在池塘外培养一定时间后再将其转移入池塘中，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养殖设施的实际情况进行常规选择的。设置初卵仔鱼投放密度为 2000~4000 尾/m²，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水质等环境条件、仔鱼大小等对仔鱼投放密度的常规选择。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丰年虫是本领域常用的石斑鱼生物饵料，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随着仔鱼日龄逐渐增大，从外源收集轮虫和小型桡足类幼体投喂的基础上，设置初卵仔鱼培育 40 天后，开始人工投喂丰年虫薄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常用的石斑鱼饵料种类的常规选择。

对于第(2)点，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青石斑鱼中间培育与南美白对虾混养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2 第 35 页左栏第 1 行~第 36 页右栏倒数第 1 行）：2010 年 3 月 27 日，在虾池的一角临时设置暂养池，投放规格为 0.7 厘米的南美白对虾，数量为 8 万尾，经过 15 天短期暂养，此时虾苗已经长到 2 厘米以上，拆开围网；2010 年 5 月 5 日，购买海区自然捕获的青石斑鱼鱼苗 2.5 万尾，平均体长 1.5 厘米，选择鱼体壮、活力强、无病、无鳞片损伤、肤色光泽好、规格整齐的鱼苗投放于池塘中进行中间培育；在青石斑鱼中间培育与南美白对虾进行池塘混养中，青石斑鱼除了摄食饲料外，还摄食病虾、死虾及瘦弱的小虾，可以减少对虾病原的继续传播、扩散；南美白对虾摄食青石斑鱼的残饵，可以节省对虾饲料的投入量，又可以避免青石斑鱼残饵在水中分解、消耗水中溶氧和产生氨氮、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起到净化生态环境的作用，达到健康养殖效果。由此可知，对比文件 2 给出了一种石斑鱼与南美白对虾混合生态养殖方法的技术启示，通过两者的混养减少病害的发生，净化水体环境，节省饲料投入。对比文件 2 中已经公开了青石斑鱼摄食病虾、死虾及瘦弱的小虾，因此，也能够为青石斑鱼提供虾青素而提高其抵抗力，从而防止青石斑鱼



国家知识产权局

感染虹彩病毒。并且根据本申请说明书第 0019 段的记载“南美白对虾以赤点石斑鱼的残饵、排泄物和藻类为食，不需要单独的投喂”可知，对比文件 2 与本申请均是通过石斑鱼与南美白对虾的混合养殖，使南美白对虾能够摄食残饵、排泄物等，节省对虾饲料，减少养殖成本，且能够使石斑鱼摄食虾壳、病虾、死虾等，从而为石斑鱼提供虾青素，提高其抵抗力和成活率。对于投喂的饲料种类，在对比文件 2 公开的投喂的饵料主要是新鲜的小杂鱼和颗粒饲料的技术启示下，设置投喂的是日清颗粒饲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常用的鱼饲料种类的常规选择。在对比文件 2 公开的从 2010 年 3 月 27 日开始经过 15 天短期暂养，此时虾苗已经长到 2 厘米以上，拆开围网，2010 年 5 月 5 日，购买海区自然捕获的青石斑鱼鱼苗 2.5 万尾，平均体长 1.5 厘米，投放于池塘中进行中间培育的技术启示下，设置在赤点石斑鱼成长至 3cm 时，在池塘内投放南美白对虾，且南美白对虾的体长为 4cm ~ 5cm，密度为 2 只/m² ~ 3 只/m²，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南美白对虾和赤点石斑鱼的生活习性、摄食特点等对投放南美白对虾时其体长、密度，以及赤点石斑鱼体长大小的常规选择。

综上，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足以克服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的缺陷。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电话 0371-87790404，或审查值班电话 0371-87792282 代为转达。

审查员姓名:王丽丽

审查员代码:30110129

210403
2022.10
的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

文件视为未提交。